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金田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4
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金田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20行及附
表編號1「轉匯至第二層帳戶金額」欄(1)「9萬5,000元」，
均應更正為「95萬元」；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金田於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2 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03 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
04 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05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
06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
07 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08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9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0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2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3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4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7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8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本案之詐欺所得亦未達500萬
19 元）。

20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5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6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7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8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9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30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本
31 案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惟

01 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2 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6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4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6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7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8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9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0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3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27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8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29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3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
31 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從適用上述

01 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
03 白減刑之規定後，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
04 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5 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
06 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07 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規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二)又告訴人劉秀蘭雖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於客觀上有2次匯
14 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分
15 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
16 告訴人告訴人之所為，自應僅成立一罪。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
17 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行為有部分
18 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
19 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20 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
21 斷。

22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王祥又」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3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4 犯。

25 (四)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26 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加入本案詐欺集
27 團，利用告訴人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8 共同進行詐欺、洗錢行為，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
29 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
30 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生危害非
31 輕，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01 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失、
02 被告於詐欺集團內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暨考量被告
03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

05 四、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沒
09 有拿到報酬等語（詳本院卷第88頁），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
10 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
11 被告本案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
12 題。

13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
17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
18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0 規定定有明文。惟查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業已由
21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至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帳
22 戶購買泰達幣後，再提領支付至不詳虛擬貨幣地址帳戶，是
23 該款項顯未經查獲、扣案，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
24 衡量本案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參與，且洗錢之財物實際上由
25 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取得，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
26 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劉慈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48號

28 被 告 許金田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01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02 (現另案在法務部○○○○○○○○○

03 ○○○執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許金田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壜簡
09 字第3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與另犯偽造
10 文書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350
11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2日執行
12 完畢出監。

13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與王祥又（音同）等不詳之人，共同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假冒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
15 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許金田
16 於110年8月3日前某不詳時間，取得魏家彬（涉犯幫助詐欺
17 取財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另以112年度偵緝字1846號提起
18 公訴）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密碼與魏家彬之身分證、
20 健保卡等資料後，許金田持魏家彬身分證、健保卡及上開郵
21 局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請
22 綁定申辦MaiCoin虛擬貨幣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號（入
23 金地址：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帳
24 號）。復於110年7月25日中午12時許起，由不詳之人佯裝主
25 任檢察官與劉秀蘭聯繫，佯稱其涉及洗錢，需提供帳戶帳號
26 及密碼供調查，致劉秀蘭不疑有他陷於錯誤，遂提供其聯邦
27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該不詳之
28 人即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金流詳如附表所示），於
29 110年8月3日上午10時2分許及110年8月4日上午11時1分許，
30 將劉秀蘭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新臺幣（下同）各98萬元、99
31 萬元，匯入魏家彬上開郵局帳戶內，再操作魏家彬上開郵局

01 帳戶，分別於110年8月3日上午10時10分許網路轉帳9萬5000
02 元、110年8月3日上午10時19分許，網路轉帳1萬元、110年8
03 月4日上午11時6分許，網路轉帳99萬9900元，將前開款項以
04 網路轉帳方式至本案虛擬貨幣交易帳戶購買泰達幣後，再提
05 領支付至不詳虛擬貨幣地址帳戶。嗣劉秀蘭發覺受騙，始報
06 警查悉上情。

07 三、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金田於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曾持證人魏家彬之身分證件拍攝照片，該照片並用於申辦本案虛擬貨幣帳號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魏家彬於另案偵訊中之陳述	證明另案被告魏家彬曾將上開郵局帳戶、身分證、健保卡交付王祥又（音同）、被告許金田等人，且手持其身分證件拍攝照片用以申辦本案虛擬貨幣帳號之人為被告許金田之事實。
3	告訴人劉秀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詭騙，因此匯款上開金額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主任檢察官名義並傳送假公文照片詭騙告訴人之事實。
5	另案被告魏家彬上開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110年8月3日上午10時2分許及翌日上午1

		<p>1時1分許匯款98萬元、99萬元至另案被告魏家彬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p>
6	<p>(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8日遠銀詢字第1100002862號函</p> <p>(2)本案虛擬貨幣帳號之MaiCoin平台註冊資料</p>	<p>證明</p> <p>(1)另案被告魏家彬上開郵局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虛擬帳戶，其入帳對應之實體帳戶為現代財富公司之 0000000000000000 號帳號之事實。</p> <p>(2)有以另案被告魏家彬名義在現代財富公司之MaiCoin平台註冊之虛擬貨幣帳號，實體帳戶綁定另案被告魏家彬上開郵局帳戶，且以另案被告魏家彬上開郵局帳戶匯款至MaiCoin平台註冊取得之本案虛擬貨幣帳號後，經對帳成功後，MaiCoin平台即會將虛擬貨幣發放至以另案被告魏家彬名義註冊之本案虛擬貨幣帳號之事實。</p> <p>(3)被告持另案被告魏家彬身分證件拍攝照片用於註冊本案虛擬貨幣之事實。</p>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假冒公務員名義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王祥又（音同）等其他真實姓
04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05 同正犯。被告於本案所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假
06 冒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假冒公
08 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時間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金額	匯入之第二層帳戶帳號
1	110年8月3日 上午10時2分許	98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1)110年8月3日上午10時10分許 (2)110年8月3日上午10時19分許	(1)9萬5000元 (2)1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2	110年8月4日 上午11時1分許	99萬元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110年8月4日上午11時6分許	99萬9900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